



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2

第 5 期 (总第255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 5 期

(总第 255 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 5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8 号	(1)
---	-------

【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柯桥区“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2 号	(2)
关于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思路 绍柯政办发〔2022〕13 号	(5)
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14 号	(10)
关于印发柯桥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5 号	(14)
关于公布 2021 年柯桥区项目竞赛优胜单位优胜项目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6 号	(17)

【 发文目录 】

2022 年 5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19)
-------------------------------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武装工作 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全区武装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按照绍兴军分区党委和柯桥区委决策部署，坚定维护核心，狠抓练兵备战，统筹军民融合，全区武装工作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了新的突破和发展，涌现出一批业绩和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工作，经研究，现将2021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公布如下：

一、武装工作先进单位（3个）

湖塘街道办事处

齐贤街道办事处

稽东镇人民政府

二、武装工作先进个人（20名）

沈 栋 区委办

祝一彬 区府办

钱惠惠 区委组织部

董固丹 区委宣传部

李国权 区教体局

谢华伟 区公安分局

王建新 区财政局

陈 焯 区人社局

胡明忠 区卫生健康局

朱晓峰 区退役军人局

张剑峰 区应急管理局

林志钢 区人武部

王军祥 区人武部

徐 俊 湖塘街道

胡伟炎 齐贤街道

凌 彬 兰亭街道

孙其康 夏履镇

沈月岗 漓渚镇

张坚飞 王坛镇

陈海鑫 稽东镇

希望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新的业绩。其他单位和个人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努力为柯桥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武装部

2022年5月29日

柯桥区“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 实施方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浙委发〔2021〕17号）精神和《省政府残工委关于公布首批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先行先试项目的通知》（浙残工委〔2021〕7号）要求，以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先行先试项目为抓手，稳步推进柯桥区“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结合柯桥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永争一流、勇当标兵，锚定“国际纺都、杭绍星城”战略定位，大胆探索、扎实推进、率先突破，依托“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全力打造可复制、可借鉴的“柯桥样板”，以点带面着力提升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奋力争当全省残疾人共同富裕先行区“排头兵”。

二、总体目标

通过“十四五”期间的努力，推动“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完善柯桥水乡城市的无障碍环境，改善特殊人群的生活品质，营造平等尊重的人文氛围，彰显更具包容性的城市品格，力争实现区内建成社区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全覆盖，进一步推动无障碍交通网络完善和提升。到2022年底，建成示范性无障碍便民服务中心6个、金融无障碍服务网点2个、无障碍医疗场所1个、无障碍城市客厅1个、无障碍运动场馆2个，全区所有建成社区完成无障碍设施新建或改造；到2024年底，实现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及旅游、体育、文化等重要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分布完善；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城区范围内重要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全覆盖，其他区域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覆盖率显著提升，全区范围无障碍环境建设知晓率明显提升，进一步提升信息交流无障碍水平，逐步形成具有柯桥特色的“全链条”无障碍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无障碍区域示范版块。

巩固省级、区级无障碍社区建设三年行动成果，继续深化提升无障碍社区建设，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设施完备、标准规范的镇级无障碍精品社区。突出柯桥区“国际纺都”的特色，改造提升会展业场馆无障碍环境，为现代服务产业无障碍建设提供示范。

1. 打造社区区域示范版块。在现有建成社区基本实现无障碍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在柯桥街道、柯岩街道、华舍街道试点创建无障碍示范社区，开展无障碍要素全覆盖、集聚式、片区化建设，重点对社区周边医疗服务机构、便民服务中心、广场公园、银行、商铺等场所开展无障碍改造，提升社区周边生活区域无障碍环境品质。（牵头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公共服务场所主管部门）

2. 打造会展行业示范版块。挖掘会展业场馆资源，加速推进融合无障碍元素的场馆新生态建设，改造提升一批无障碍场馆设施，以数字技术为依托，探索开展会展业信息无障碍建设，充分发挥会展业场馆的社会公益属性。（牵头单位：区会展中心；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建设集团）

（二）打造无障碍交通示范线。

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突出时尚化、数字化、绿色化的特色，着力打造“杭绍星城”无障碍交通示范线。增强服务特殊人群的主动意识，加强无障碍交通设备的使用培训，优化无障碍公交出行环境。

1. 完善无障碍地铁服务。完善柯桥地铁无障碍设施设备，推行地铁“无障碍出行服务”，设立地铁“无障碍”客服预约热线，指定服务专员协助特殊人群通行和乘车。（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轨道交通集团）

2. 完善无障碍公交线路。加大无障碍公交车辆投放，增加无障碍公交线路设置并对相应公交站台进行无障碍改造。在主要路段公交站台安装盲文站牌，在公交车站安装语音提示服务设施，初步建成“盲人乘车引导系统”。（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3. 完善无障碍城市道路。对新建人行道、交叉路口、公交站台等规范设置盲道、缘石坡道，对城区主要市政道路的盲道、缘石坡道等公用设施进行无障碍标准化改造，新增人行信号灯语音提示系统。（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

（三）打造无障碍场所示范点。

着眼残疾人、老年人等日常生活所涉及的居家环境和重要公共场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改造标准，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和重要公共场所内外环境改造，做到补齐设施、补足短板、广泛覆盖、显著提升。

1.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根据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开展净居亮居改造、卫生间改造、辅助器具适配等，实现残疾人居住环境亮化、坡化、智能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区残联；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 重要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按照“谁主管、谁实施”“摸清底数、明确目标、有序推进”的原则，全面摸清现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分布情况，建设从硬件环境到信息交流的全链条无障碍公共环境。针对无障碍设施设备缺失或设置不标准、不规范的问题，制定改造计划清单，不断消除有障碍的存量问题点位。（牵头单位：区残工委；责任单位：各公共服务场所主管部门、各镇〔街道〕）

四、时间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2022年3月—2022年5月）。征求专家意见，编制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开展无障碍基本状况调查，建立工作机制等。

（二）示范建设阶段（2022年6月—2022年12月）。打造一批示范性无障碍便民服务中心、金融网点、医疗场所、广场公园、运动场馆、城市社区等，以点带面形成整体效应。

（三）重点突破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以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融入社会生活的基本需求为出发点，开展各类服务窗口、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重要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的无障碍改造提升工作。

（四）全面覆盖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0月）。推动全区公共场所无障碍扩面提质，基本实现城区范围内重要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全覆盖，其他区域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覆盖率显著提升。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开展无障碍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验收，总结经验成果，进一步健全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成立领导小组。区政府成立柯桥区“全

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及无障碍示范社区建设工作组、无障碍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组、无障碍城市道路建设工作组等3个专门小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摸排现有无障碍设施情况和群众需求，科学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划，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重要问题，督促相关任务按时落实到位。

（二）增强主体意识。各专门小组牵头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在工作推进中找准结合点、发力点，明确任务，落实举措，做好项目创建的领导者、管理者和推动者。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实行路线图式管理、项目化式推进，完善“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三化”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三）优化运转机制。明确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联络员，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和年度考核验收制度。组织相关人员抽查各项目建设进度，并适时予以通报。定期召集各专门

小组牵头部门召开例会，分析协调进展问题，安排下阶段具体工作。

（四）加强政策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公共服务场所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并纳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各公共服务场所主管部门、各镇（街道）无障碍环境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五）造浓建设氛围。加强无障碍宣传和教育，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宣传和志愿服务，及时总结和推广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成功经验。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试用体验无障碍设施，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形成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关心、支持“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柯桥区“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2. 柯桥区“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专门小组职责分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思路

绍柯政办发〔2022〕13号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区府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秉持争当“十四五”开局赛领跑者、竞跑者的坚定决心，紧扣中心大局，大兴实干之风、大抓工作落实，真正实现更高站位统筹协调、更宽视野参谋辅政、更实作风优化服务、更高效督促落实。

一、以文辅政、科学谋划，推进参谋作用再强化

（一）立足超前性，在调查研究上下功夫。2021年，区府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抓住全区发展的“关键点”和“切入点”，突出基层工作的“闪光点”和“薄弱点”，积极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服务”活动，聚焦总结经验、推广典型、研究对策，形成《对标共同富裕，化解遗留问题，梳理空间资源，加快推动夏履跨域发展》《落实“双强行动”，促进共同富裕，加快推动稽东香榧产业高质量发展》《抢抓新契机、培育新动能、构建新生态，大力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实现更高水平开放》等一系列调研报告，进一步提高调研的针对性，为区政府把控全局、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二）增强主动性，在建言献策上倾精力。2021年，区府办始终以“领导决策的重要参考、展示工作的重要窗口、反映民声的重要渠道”的定位和标准，当好“第一参谋助手”。密切关注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变化，围绕破解发展难题和突出矛盾，提供实招巧招，为区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施政提供有力支撑。突出“以文辅政”，切实提高

站位，从全面建设柯桥的高度和领导思考问题的角度去发现问题、思考问题、把握问题，进一步提高文稿质量；充分学习借鉴兄弟县（市、区）的先进经验、有效做法，形成更多切合实际、富有指导性的文件材料；注重文稿的创新性，积极创新观点、创新思维，不断提高领导满意度、基层认同感。

（三）突出实效性，在信息报送上求突破。2021年，区府办始终坚持把政务信息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围绕数字化改革、纺织印染改造提升、美丽城镇建设等重点工作，向市府办上报各类信息624篇，录用223篇，其中录用专报信息8篇，获得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4篇；向省府办上报各类信息77篇，录用信息52篇，其中录用专报信息29篇，获得省政府分管领导批示16篇，勇夺政务信息工作考核全省第二、全市第一，其中专报《浙江省实施“文明轻骑兵”行动探索多跨协同快递外卖小哥管理服务新模式》被国务院办公厅录用。

二、严谨细致、精益求精，推进服务水平再提高

（一）坚持严格标准，提高公文办理质量。2021年，区府办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要求，确保“三类文件”与上年相比“只减不增”，“非三类文件”较大幅度下降。全年共印发区政府文件19件，较上年减少5.0%，其中包括柯桥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金融业发展、数字政府建设等5个“十四五”

专项规划；印发区府办文件 48 件，较上年减少 12.7%，其中包括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中国轻纺城发展等 6 个“十四五”专项规划。同时更加注重文件质量，坚持多人核稿、多人校对、多人复查，力求办文“零差错”，特别是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前置审核制度，力求文件内容、行文程序合法合规。

（二）坚持精简高效，提高会务服务水平。2021 年，区府办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统筹压缩会议数量，进一步提升会议实效。根据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确定全年拟以区政府名义举办的全区性重要会议活动，积极推行“多会合一”和电视电话网络会议，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时间；严格执行会议分类审批（备案）制度，杜绝会议未批先开或自开不报等现象。进一步完善会议工作流程，狠抓会前筹备、会中服务和会后落实三个环节，力求办会“零失误”。全年，共组织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 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 13 次、区长办公会议 11 次、规划国土开发区（园区）联席会议 6 次、各类专题会议 69 次，总量较上年减少。

（三）坚持软硬兼施，提高政务公开效率。2021 年，区府办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支撑，以系统观念谋划实施政务公开，不断推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一是强化主动公开。全年核对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 500 余条，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形成文件清单，同时深化完善重点民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建设。二是增强解读回应实效。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开展柯桥区法治政府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对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进行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进一步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

三、统筹兼顾、狠抓落实，推进工作效能再提升

（一）一抓到底，做透督查督办事项。2021 年，区政府督查室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不断创新督查工作思路、改进督查方式、拓展督查视野，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督查工作。全年开展重点工作督查活动 17 次，省市区三级民生实事督查活动 16 次，民生实事完成率 100%；编发《政务督查》14 期、《督查通报》11 期、《批示专报》38 期；办理市政府下达督办事项 30 件、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 400 余件、区

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 1295 件；办理市级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26 件、区级人大建议 247 件、区级政协提案 252 件，较好地发挥了督查工作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工作落实的作用。

（二）一以贯之，做优外事服务工作。2021 年，区外事办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外事工作再迈新台阶。一方面，积极配合区防控办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来柯外籍人员、柯桥籍出境人员信息梳理研判和报送工作，协助实施人员转运全程受控机制和全流程闭环管理，全年共计实施 1808 人次入境人员核查管控；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协助做好全区范围内所有外籍人员大范围核酸检测筛查工作，计 1690 人，结果均为阴性。另一方面，做好常规外事工作。共整理注销在库过期因公证照 75 本，受理除商务目的外“特殊通道”外籍入境人员 3 批 12 人次，处置涉外突发事件 21 起；配合市外办做好阿富汗驻华大使、尼日利亚驻沪总领事等接待工作，积极参与纺织品博览会（春秋两季）、布商大会、柯桥时尚周等区级重大涉外活动。

（三）一刻不停，做精数字政府建设。2021 年，区府办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牵头单位，始终坚定改革思维、坚持改革要义，全力助推柯桥区数字化改革“领跑竞跑”。组织召开各类工作推进会、培训会 12 次，多次赴各应用牵头部门开展调研，听取应用建设进度，帮助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形成《柯桥区数字政府系统建设方案》《“十四五”柯桥区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规划》，确立“1+12+X”重点任务架构。从改革攻坚的难点、部门职能履行的堵点、群众投诉的热点、多部门交叉执法的焦点、效果应用推广的亮点 5 个方面着手谋划应用场景，现有已建在建应用 12 个，浙里基财智控、浙里城市生命线及地下空间综合治理、建设工程集成验收入选全省“一本帐 S1”，浙里基财智控、纺织品花样版权数治 2 项重点应用已上线运行并得到了省级部门的充分肯定。

四、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推进队伍建设再强化

（一）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进一步加强队伍素质建设。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区府办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重要文献书籍，深入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对绍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相关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科学的思维方法在浙江的探索与实践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夯实党史理论基础。同时，对照党史学习教育中反映出来的具体问题，全体党员干部深刻检视剖析，立查立改、即知即改。

(二)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建设。2021年，区府办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激发和增强组织活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12位年轻干部围绕机关干部“作风三问”，纵向说理、横向对照，谈体会、说感想；深入开展向身边的典型学习活动，通过正面激励，打造政治合格、守纪合格、品德合格、履责合格的党员队伍。“七一”前夕，区委副书记、区长讲授专题党课，要求区府办全体干部把学习党史与党中央的路线方针紧密结合起来，更加担当作为、表率示范；区府办党组书记、主任作一把手党课宣讲，勉励全体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进一步提高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三)以完善制度建设为基础，进一步加强队伍廉政建设。2021年，区府办深化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源头防腐反腐能力。年初，制定《关于2021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2021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从制度上筑牢防腐反腐的篱笆。落实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及时制定区府办“三级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早教育、早提醒、早纠正，做到廉政谈话常提醒、警示教育全覆盖。对照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相关要求，仔细查摆问题、深挖思想根源，确保差距不足查到实处、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2022年，区府办将围绕建设“创新政府、实干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要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对核心业务进行全方位、各领域、系统性、数字化重塑，建设整体智治、高效协同、闭环运行的现代政府办公室，为打造现代化“国际纺都、杭绍名城”，率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贡献力量。

一、突出重点、做好参谋，“半步为先”

(一)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调查研究。为切实

履行参谋决策职能，2022年，区府办将全面加强、深入开展办公室大调研活动，围绕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地，聚焦建设新时期“国际纺都、杭绍名城”，针对经济转型、城市提质、乡村振兴、民生和谐、除险保安等重点领域，从产业转型提升、城市能级提升、民生服务提升、改革创新提升、自身建设提升五大类课题出发，分上、下半年开展2轮调研活动，每个年轻干部至少完成2个调研课题，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汇编成2期优秀调研课题集，并结合周一夜学开展调研报告集中交流，真正做到走进基层、深入一线，广泛调研、问计于民，以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力促干部队伍作风优化、能力强化、服务深化。

(二)坚持目标导向，优化信息质量。2022年，区府办将努力打造信息“精品工程”，做到选题上有“高度”、内容上有“温度”、标题上有“亮度”。一是围绕中心工作挖掘“大”信息。把捕捉省、市领导感兴趣的，体现地方工作特色的亮点信息作为提升信息价值的重要举措，领导工作、政府决策推进到哪，信息就跟进到哪。二是围绕领导决策提供“真”信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对调研类、问题类信息的报送比例，主动报告问题，如实反映困难，推进矛盾化解。三是围绕社情民意反映“活”信息。通过挖掘提炼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一手”信息，打造政务信息“千里眼”场景，深化民意直达“顺风耳”机制，加强信息收集研判、综合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

(三)坚持结果导向，强化精文减会。2022年，区府办将持续精文减会，切实推动“文山会海”智治工作。在公文制发上，进一步落实发文计划管理，建立“月底报安排、次月报文稿、隔月制发文”机制，原则上分管线发文数量“零增长”；进一步把握文件送审时效，充分预留文件审核、签批时间，不得突击发文；进一步规范发文规格，应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制发的由部门或议事协调机构制发，能部门联合制发的由部门联合制发；进一步提高文件质量，鼓励“短实新”文风，倡导清单式任务分解形式落实具体措施。在会议筹办上，进一步加强统筹调度，严格执行会议指标管理和分类审批(备案)制度，做到少开会、开短会；进一步强调会风会纪，常态化严格遵守省府办“一严格五不准”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请销假制度；进一步完善会务工作流程，着重加强议题内容和格式审查，提高会中服务水平，

确保不出纰漏。

二、注重实效、强化服务，“落地为本”

(一)真抓实干，督查督办见实效。2022年，区政府督查室将建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快速落实机制，优化“分解—办理—督办—反馈—整改—核查—评价—销号”流程，用好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建立健全每项任务责任链和工作链，实行量化闭环管理，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切实做好领导批示件交办工作，认真执行“一线工作法”，深入现场搞督查，查实情、办实事，及时形成《批示专报》和《批示“回头看”》；积极推进省市三级民生实事工程落到实处，安排专人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交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明确工作要求和办理时限，提高问题解决率。

(二)善作善成，政务公开新发展。2022年，区府办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一要梳理再造区级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覆盖决策、管理、执行、服务、结果五公开全过程，对标政策要求和考核要求，全面升级区本级及部门信息公开内容目录体系。二要重塑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标准量化、智能速办、政策兑现、一网通办流程和机制，用数字化的手段，对惠民助企政策落地精准“画像”。三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考核细则，从主动公开实效性、依申请公开规范性、政策解读多样性、平台维护及时性、制度建设全面性等多角度考量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成效，争取将政务新媒体考核工作列入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深耕细作，数字政府出成绩。2022年，区府办将继续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持续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一要提高标准，继续深耕场景应用，特别是浙里基财智治、纺织品花样版权数治等已经上线的应用，要对标省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要求，争取成为创新应用的项目申报单位；二要规范体系，系统巩固理论成果，督促拟定《中国轻纺城纺织品团（花样）相似性量化认定标准》《中国轻纺城花样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等，为纺织品保护和管理提供“柯桥范例”；三要对照标准，努力做好上下贯通工作，既要根据省“152”与“141”两大体系的对接要求和标准，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的镇（街道）延伸工作，又要积极对接省

级部门，真正实现省级应用业务贯通。

(四)务实担当，外事服务更高效。2022年，区外事办将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交流与防疫并重，统筹推进全区外事工作。要立足疫情常态化实际要求，持续做好境外来柯人员的统筹协调管理和“浙外防”工作，全面做好入境人员和柯桥区境外人员信息摸排，不断完善境外安全保护机制；要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做好因公出国（境）审批“一件事”和因公证照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经“快捷通道”来柯人员“点对点”转运工作要求，有效助力外籍人士返岗返工；要巩固友好交流成果，积极探索经济、科技、人才、环保等方面合作的可能性，同时积极宣传柯桥区产业特色优势，切实做好全区重大涉外活动邀请接待工作，打造新时期国际纺织之都国际形象；要进一步完善涉外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操作手册，及时摸排涉外纠纷苗头，强化涉外突发事件联络体系，提高涉外事件处置能力。

三、健全机制、规范运作，“精雕为要”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增强“执行力”。2022年，区府办将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干部能力担当和责任意识。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与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相结合，引导督促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柯桥区党员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开展自主学习，切实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学习发扬“围涂精神”“四千精神”“西迁精神”“争先精神”，培养党员干部成为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模范和表率；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与“建设清廉机关，创建模范机关”相结合，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积极发挥区府办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机关政治生态研判，推动党员干部学深悟透新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增强“约束力”。2022年，区府办将进一步加强支部组织建设，不断健全组织体系。通过学习培训、组织生活、激励监督约束等机制，将“主题党日”活动与“三会一课”、周一夜学相结合，广泛开展谈心交心、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切实打造政治合格、守纪合格、品德合格、履责合格的党员队伍。进一步完善党务公开制度，一方面，落实“先锋指数”亮分公示制度，结合党员自评和平时情况，对照正向指数（“6带头”）和反向指

数(“6不准”)进行加减分,并及时公布得分情况;另一方面,落实计划方案上墙制度,党建墙安排专栏公开年度“三级书记”责任清单、党组党建工作要点、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等。

(三)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增强“免疫力”。2022年,区府办将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突出预防为主,加强党性教育、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弘扬新时代清廉文化,引导党员干部时刻绷紧廉洁从政之弦,敬畏法纪、修身律己。建立“党组统一领导,分管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加强对重

要岗位、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主动配合纪检监察组,严格落实齐抓共管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廉政问责制,拧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浙江省“36条办法”,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特别要关心年轻干部成长,引导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 实施意见

绍柯政办发〔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柯桥区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以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1〕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建设〔2021〕1号）等精神，结合柯桥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一）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全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农民自建住宅除外）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绿色建筑全覆盖；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三星级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并采购使用符合规定的绿色建材产品。到2025年，全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45%以上，三星级比例达到7%以上。

（二）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公共建筑、居住类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柯桥中心城区（按照《绍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明确的区域划分）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其他区域新建装配式民用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且逐年提高比例。到2025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

（三）大力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新立项的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居住类项目（含保障性住房、人才租赁住房、宿舍楼、公寓等），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到2022年底，全区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累计新开工25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累计新开工2.5万平方米以上；到2025年，全区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

（四）全域推进住宅全装修发展。全区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住宅，全部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付。积极推广应用装配式装修，政府投资新建的装配式民用建筑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装修。

到2025年，全区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增强，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领军企业，成功打造“柯桥建造”升级版，继续在全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确保项目落地。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增加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建造和住宅全装修等相关篇章，区行政审批局按相关要求予以审核，区自然资源分局在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规划许可中予以明确。其他新建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应在规划设计条件书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建造、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和住宅全装修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并据此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图审机

机构应根据审核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审核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或规划设计条件书，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除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外，鼓励其他资金投资或其他区域民用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建设。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应用公共工程试点，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以政府投资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为重点试点对象，细化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入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完善绿色建材管理工作流程，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发展绿色建材创新生产，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推广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修复土壤等再生利用生产的建材，推行“无废城市”理念，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公管办）

（三）推动钢结构建筑发展。进一步提升钢结构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在政府投资公建项目和商品住宅项目的应用，逐步拓展到快速路、桥梁、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国有企业）

（四）开展钢结构农房建设试点。不断优化满足农村居住需求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编制适合农村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筑图集，实现精准设计。针对推进钢结构农房特点和行政审批制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在符合农村建房条件的集中连片改造、危旧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美丽宜居示范村等项目中，鼓励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对采用钢结构建造的，在规划选址、资金补助方面予以支持，因地制宜推进轻钢结构在农村住宅建设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创新住宅全装修管理模式。强化房地产企业首要责任，建立房地产企业诚信评价机制。加强交付样板房规范管理，实施实体交付样板房制度，探索推行装修价格评估和样板房公证，达到“所见

即所得”。创新住宅全装修施工质量监管手段，推广实施住宅全装修工程质量保险，建立“全装修信息化服务监管平台”，对全装修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对成品住宅违规装修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六）推广建筑工业化技术。推广精益化施工，推动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研究成果应用，提高标准化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以设计为龙头推动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全面发展。大力推广高精度模板、新型支撑、附着式爬架等新型施工工具和密拼叠合板等施工工艺。加快推进管线分离、薄吊顶、同层排水等装配式装修技术应用，鼓励集成厨卫、预制轻质隔墙等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规模化应用。着力推广建筑工业化新技术应用，每年至少推出1个绿色建筑或新型建筑工业化建筑样板工程。（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七）合力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加大BIM技术应用力度，对地上总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居住建筑、超过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以及地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新建建设项目，在规划方案、初步设计阶段从源头上推动建设单位主导应用BIM技术。对上述实行工程总承包（EPC）的项目、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以及其他集成施工的建设项目，由区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推动BIM技术在设计施工中的一体化应用。提升企业BIM技术应用能力，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引导企业从项目局部应用过渡到全专业、全阶段集成应用，从技术应用、项目应用拓展到企业管理的集成应用，实现信息化技术与现场管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行政审批局）

（八）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探索BIM、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建造全过程的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生产线，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智能家居、智能办公、楼宇自动化系统，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适度。加快推动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未来社区建设深度融合，建设个性化、泛在化绿色公共空间和绿色宜居宜业的家居办公空间，完善配套设备设施，打造艺术与风貌交融的未来建筑场景。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

（九）完善新型工程管理模式和监管体系。全区范围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积极推行EPC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立建筑业企业诚信体系，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完善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质量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全过程可追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宅项目是否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进行监管。鼓励相关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十）培育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资金、土地保障，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按照新型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加大重点企业培育，推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绿色建筑研发设计等领域形成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推动全产业链协同，打造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结构构件（PC）、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部品部件等绿色建筑产业链。鼓励企业向外输送新产品、新技术，抢占市场。（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政策支持

（一）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经依法批准后可作为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扶持钢结构企业快速发展，大力拓展施工总承包领域。（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公管办）

（二）对已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新建装配式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在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或完成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向区建设局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纳入进度衡量。10层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主体结构分段验收。（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三）支持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行工程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

单位缴纳的住宅物业保修金以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为基数乘以2%费率计取，其中，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可在基数中扣除预制构件总价；采用装配式装修或实行住宅全装修工程质量保险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在基数中扣除装修费用；以上条件均满足的，可在基数中累加扣除。（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公管办）

（四）加大财政对新型建筑产业的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与区财政局应及时制定出台财政支持实施细则。区财政局要整合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支持高校院所充分发挥人才与科技引领作用，探索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研究机构。（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建设局）

（五）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购买成品住宅的购房者可按成品住宅成交总价确定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区公积金分中心）

（六）对获评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给予50万元奖励，获评省级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或整村连片建设的其他结构的农村装配式农房项目，予以2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并积极争取省、市级资金补助。在农村集中连片改造、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保障性住房、美丽宜居示范村等项目中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的，在评优评奖时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七）在工程评奖评优时，优先考虑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全装修项目，探索设立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专项奖。（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以上政策支持各项条款中所指的装配式建筑不含场馆建筑和工业建筑，新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装配式建筑（含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不再享受容积率奖励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柯桥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建立柯桥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区领导为召集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

落实情况。将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任务指标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镇（街道）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按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任务要求，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统筹协调推进全区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责任单位：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监督服务。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书、项目立项、规划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节能管理（评估与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及住宅全装修政策要求，实现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

（三）加快人才队伍培育。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各层次、各专业人才的教育培训、技能鉴定、职称评定等体系，逐步将产业工人教育培训、技能评定等信息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围。积极培育专业作业企业。（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建设局）

（四）做好宣传引导。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宣传推广机制，广泛宣传绿色建筑、

装配式建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装配式装修在节能环保、抗震安全、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优势，共同营造社会各方关注、认可、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本意见自2022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2021年1月27日后已经出具规划设计条件书或立项批文的项目，可按本意见享受相应奖励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意见将作相应调整。

附件：

1. 柯桥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项目源头控制要求以及特殊项目相关规定
2. 柯桥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柯桥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2日

为加快完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解决柯桥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202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2〕4号）精神，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柯桥区需建设筹集保障性租

赁住房23710套（间），其中，2022年，柯桥经开区需开工集中建设1500套（间），临空示范区管委会（筹）需开工集中建设1000套。到2025年，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建立，为奋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区夯实“安居”保障。

二、基本要求

（一）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区内无房新市民、青年人，重点保障新引进人才、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产业园区企业职工等群体。

（二）建设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户型标准分为住宅型和宿舍型两类，其中，住宅型房源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户型占比不少于80%，可适量配置建筑面积不超过90平方米的家庭房；宿舍型房源为建筑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的小户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要确保项目品质，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合理配置停车位等必要的生活设施，有条件的实现拎包入住。

（三）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执行。

（四）发展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政府闲置住房转变用途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结合柯桥区人才租赁住房五年建设计划，在产业人才集聚区域或产城融合区按相关标准改造或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在建筑业、制造业等行业“长高长壮”培育库企业项目中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筹建一批保

障性租赁住房向公交、环卫、快递、物流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供应；支持在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利用地铁、公交停保等上盖物业新（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支持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通过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存量闲置房屋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多种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中新建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对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长高长壮”培育库企业项目给予重点保障。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为宿舍型，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予以优先保障2022年需开工集中建设的25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管办、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财政资金支持。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应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各项补助资金，加强财政资金配套。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或土地出让收入总额中提取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等各类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税费减免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税收、金融等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无防空地下室的工业项目新建、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和调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通知》（浙价费〔2016〕211号）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可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行政审批局、柯桥水务集团、柯桥供电分局、昆仑燃气、轻纺城燃气、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公共服务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居住证持有人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积金、文化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区文广旅

游局、区公积金分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

四、监督管理

（一）严格准入管理。

1. 项目认定。根据项目实际，区建设局、发改局、经信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通过联合审查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项目取得认定书后，方可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

2. 项目管理。对全区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进行全面梳理，符合规定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

（二）规范租住管理。

1. 运营管理。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行线上申请、智能择房、专业化运营，支持运营管理能力强、信誉好、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他企业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自行做好日常工作。区建设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对项目申报、认定、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2. 资格管理。承租对象获得柯桥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取得柯桥区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管理单位每年至少对承租对象开展1次资格审核，对纳入政府统一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展动态核验，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承租对象。

3. 使用管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应用数字化管理，提高房源使用效率，减少空置率。承租对象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结构及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不得转租、转借，也不得改变租住用途。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加强权属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不动产权证应附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并附记上述内容。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转让、征收、拆迁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柯桥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

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对部门（单位）、镇（街道、开发区）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及时下发督查通报，确保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事

关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需要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的共同努力。各级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企业与企业了解政策、理解政策，逐步形成广泛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

附件：

1. 柯桥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2. “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任务分配表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柯桥区项目竞赛 优胜单位优胜项目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 年，全区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抓投入、促发展为工作主线，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和责任导向，深入开展柯桥区项目竞赛攻坚年行动，在全区掀起项目招商建设热潮。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通过考核评议公示，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柯桥区项目竞赛优胜单位、优胜项目和先进个人公布如下：

一、优胜单位

（一）国有投资（含政府投资）项目竞赛（部门、国有企业）：区建设集团、柯桥水务集团、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区发改局。

（二）国有投资（含政府投资）项目竞赛（镇〔街道、开发区〕）：柯桥经开区、鉴湖度假区、马鞍街道、齐贤街道、兰亭度假区、杨汛桥街道。

（三）现代产业重点项目竞赛：柯桥经开区、马鞍街道、柯岩街道、华舍街道、钱清街道、杨汛桥街道。

（四）招商项目竞赛：

第一片组：柯桥经开区、鉴湖度假区；

第二片组：钱清街道、华舍街道、福全街道；

第三片组：马鞍街道、柯岩街道、齐贤街道；

第四片组：夏履镇、平水镇。

二、优胜项目

（一）国有投资（含政府投资）项目竞赛：杭州中环（杭州中环柯桥段高架桥改建工程），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柯岩永进、红旗等地块“城中村”改造工程，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工程，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柯桥段）。

（二）现代产业重点项目竞赛：驭光科技新建研发生产基地及年产 1000 万套精密微纳光学器件生产线、诚邦年产 22 万吨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线整体吸收兼并智能化技改及新建化纤技术研发中心和智慧供应链管理（一期）项目、越剑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兰亭国学文化研学项目、湖畔悦园、科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出栏 10.2 万头生猪“六化”养殖建设项目。

（三）招商项目竞赛：华天光学薄膜制造项目、豪微新一代泛半导体制造项目、丝棠数字化供应链创新项目、天圣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微流控医学检测芯片项目、越甲生物医药项目、医疗器械研发及 CDMO 服务项目、普兴万向节总成项目。

三、先进个人

区建设集团项目管理部	吴敏洁
柯桥水务集团工程技术部	高 勇
区卫生健康局计划财务科	彭映晖
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	鲁兴华
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易苗军
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物业和安全管理科	陶金浩
柯桥经开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蔡 璘
鉴湖度假区建设处	陈永锋
马鞍街道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周 璘
齐贤街道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董怀宝
兰亭度假区投资服务中心	马 翔
杨汛桥街道事业综合服务中心	高正炜
柯桥经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申屠美丹
马鞍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余佳斌
柯岩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郦 东
华舍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胡钢亮
钱清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潘竹莹
杨汛桥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唐佳辉

希望优胜单位和先进个人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其他单位和个人要以先进为榜样，对标对表，奋力赶超，共同为柯桥区项目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2022年5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 | | |
|----------------|---|
| 绍柯政发〔2022〕8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公布2021年度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
| 绍柯政办发〔2022〕12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绍柯政办发〔2022〕13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思路 |
| 绍柯政办发〔2022〕14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和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
| 绍柯政办发〔2022〕15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绍柯政办发〔2022〕16号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柯桥区项目竞赛优胜单位优胜项目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
